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礼嘉镇卫生院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采购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卫生院

受托方（乙方）：上海嘉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卫生院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委托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卫生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上海嘉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礼嘉镇卫生院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采购的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礼嘉镇卫生院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采购（JSZC-320412-XHJS-C2024-0034）

2、采购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价格	
						单价	合价
1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设备	康达洲际	KD-1000C DR	1	台	750000.00	750000.00

3、服务范围：设备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750000.00（小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大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

乙方所供货物免费质保期5年;自货物交付采购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乙方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

(二)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接到保修请求,维修应在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必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质保期后,乙方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2.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4. 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乙方必须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6.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全套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含产品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操作应用软件。

7. 乙方终身提供应用技术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保证24小时内服务维修响应。

8. 质保期过后,对于货物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

9. 备件要求:

(1) 乙方人应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技术及维修服务。

(2) 乙方应配置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三) 人员培训

1. 对采购人员进行该技术内容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的培训不少于16小时。

2. 对采购人员进行设备安全培训。

3. 提供设备运行、调试、维护过程中必要的专用工具、软件,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工艺设置、设备运行、调试和维护过程中相关的专用工具及软件使用的培训。

4. 乙方应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培训资料。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

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一份项目验收方案，在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但此标准不得对抗质监部门的验收和采购文件中有关验收的条款要求。

2、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货号须与采购文件相符，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另外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常州市技术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在设备性能测试和试运行期间所暴露的问题获得采购人满意的解决。

4、技术规范要求中提到的技术资料、工具、备件等按规定的数量移交。

5、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供应商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采购人不承担因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货物质量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直接损失费用。

6、特殊施工要求：货物、设备安装单位涉及到要求预埋、预留等工作内容的必须提前技术交底，严禁后期开孔、凿洞等。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配送单位开具相应发票。

2、付款方式：

2.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支付款项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付款方式：

3.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3.2、设备安装结束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3.3、经验收合格满四个月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97%；

3.4、3%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付清(无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3、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

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专项行动协助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6、其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卫生院（盖章）

乙方（供应商）：上海嘉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东街 50 号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南阳湾路 1068 号 3 幢（康城经济园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